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档）

冀保徐城罚决字【2025】第3号

当事人：郑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6月19日14时40分实施了擅自损伤城市绿化树木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（2017年9月施行）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郑，群众，高中文化，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。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6月19日14时20分，在晨阳大街与巨力路交叉口北行50米路东侧因行道树国槐遮挡门脸招牌，锯掉侧枝使门脸招牌不被遮挡，造成行道树国槐树形受损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照片（一张），证明被损伤侧枝行道树国槐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（一份），证明违法行为、时间、地点。

证据三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（一份），证明个人擅自损伤城市绿化树木。

证据四：身份证复印件（一份）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
2025年6月27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保（徐）城罚先告字【2025】第3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擅自锯行道树国槐的侧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（2017年9月施行）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（2017年9月施行）第七十二条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



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、赔偿损失，并处罚款：践踏绿地，损伤树木花草，在绿地内堆放杂物、焚烧物品、排放污水的，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态度良好，配合调查，其行为符合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725项，处三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。本机关结合实际情况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叁佰元整（¥30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徐水支行（账号：13001667408050516064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20014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联系人：赵玉环 李杰
联系电话：0312-8685071

联系地址：宏兴西路复康胡同一号
邮政编码：072550